

新北戶政電子報

~溫馨板橋 用心服務~



焦點直擊

新北市戶所 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了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免費課程開始報名，包含認識臺灣習俗及禁忌、媒體與網路、人身安全、社會福利資源及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等課程。

報名對象：與本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且已入境停留、居留或定居之新住民
(剛入境 1 年至 3 年者優先)。

課程時間：106 年 6 月份

課程地點：請洽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日

6 月 18 日新住民家庭日歡迎報名參加，每位參加之新住民及家屬免費贈送 200 元「美食兌換券」，另參加闖關遊戲優勝者，發送「精美小禮物」。

報名對象：設籍本市新住民家庭

活動時間：106 年 6 月 18 日(日)

活動地點：板橋 435 藝文特區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自然人憑證展期

- * 自然人憑證 5 年到期者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共計 8 年。
- * 每一張憑證展期僅限一次，展期後有效期限，即自憑證效期到期日起算 3 年。
- * 憑證展期的方式：

線上展期：憑證到期前 60 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 3 年內，可直接上網下載展期軟體，安裝後即可進行線上展期申請。

臨櫃展期：憑證到期前 60 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 3 年內請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憑證展期。

委託他人臨櫃展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先行填妥並確認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之內容正確性並親筆簽名或蓋章，由受委託人攜帶該委託書、委託人之 IC 卡及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跨區收件辦理戶籍登記服務」

- * 為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流程，並擴大為民服務效益，避免民眾往返奔波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間申辦戶籍業務之不便，對於內政部未開放異地申辦之部分項目，開放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
- * **實施戶所：**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
- * **實施時段：**除例假日外，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彈性上班時間、夜間延時服務及週六加值服務之戶政事務所仍提供跨區收件服務)。

新北市戶政跨區收件項目

* 服務項目 *

出生(含同時認領)登記 原住民身分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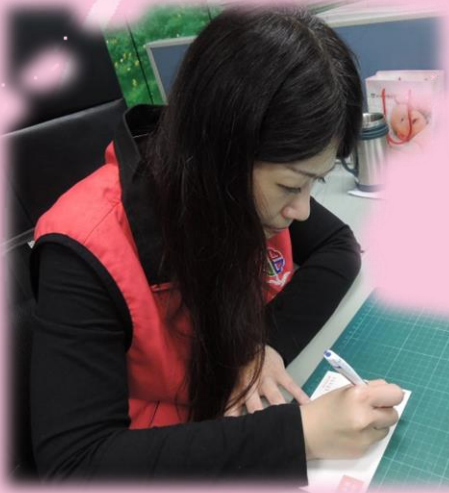
婦女生育獎勵(補助)金 門牌整編證明

逕為住址變更至戶籍地戶政所

歡迎您多加利用



Happy
Mother's
Day



寫下對母親最想說的話……

向天下最偉大的媽媽致敬 媽媽您辛苦了！



祝母親節快樂



啥咪？辦理國民身分證要「附後母」的身分證？

二月份某日下午，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服務員阿妙姐剛從「海山辦事處」傳送公文返回所本部，行經櫃檯時，被一位正在辦理結婚登記的新人叫住，並央求阿妙姐停住腳步。

年輕人很有禮貌的說：「阿姨，您還記得我嗎？」，阿妙姐對於眼前這個年輕小伙子一點印象也沒有，於是便搖了頭。年輕人接著說，那就讓我說個故事給您聽：

十幾年前，我就讀國中，因為要辦理國民身分證，所以我帶了戶口名簿及照片，來到板橋戶政事務所。我不知道自己帶的東西對不對，剛好就是您坐在服務臺。我就把資料拿給您看，您看完了就說，還要有「(ㄇㄨˋ)(ㄉㄨˋ)(ㄇㄨˋ)」的身分證……聽了您說要我帶的東西，我愣住了！真的不知道要去哪裡準備……過了十分鐘左右，您看我還呆呆的站在服務臺旁，您就關心的問我：弟弟，你還有其他問題嗎？我只好把心裡的疑問提出來：「阿姨，我只有爸爸，我沒有『後母』，可不可以只拿『爸爸』的國民身分證就好了？」

聽到這裡，阿妙姐及坐在旁的新娘子早已笑翻，阿妙姐頓時也想起來這件糗事，連忙向新娘子解釋，是「父或母」的身分證，而不是「附後母」的身分證。阿妙姐還很不好意思的說，為了這件糗事，當時的戶政事務所主任，還命令她去國民小學開設的「正音班」上了四堂國語正音課呢！

戶政事務所參與了民眾人生的每一重大階段，從出生、第一張身分證、結婚到最後的人生終點，所遇到的形形色色民眾案件，有苦有樂也有趣，也為我們公務生涯增加色彩及美好的回憶。所以我們珍惜每一次為民服務的時刻，即便是出糗的情況，我們會自我惕勵，期望把最好的服務帶給所有的民眾。



歹勢啦！

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或判決確定之終止收養，其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者，得由一方辦理終止收養登記

按戶籍法第 32 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次按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43745 號函略以，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或判決確定之夫妻共同終止收養，得比照夫妻共同收養案件之申請方式，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終止收養登記。另按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又依同法第 1091 條規定略以，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另依同法第 1098 條規定略以，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倘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或判決確定之終止收養，其身分關係經法院確認，為落實簡政便民，其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或為兩人以上之監護人擔任者，得比照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43745 號函，由其中一方辦理終止收養登記。

不予受理「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

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同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第 989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 980 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次按法務部 102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060 號函復略以：「按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 980 條規定之法定結婚年齡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准其申請，在民法規定尚未修正前，仍應參照上開意見依法行政。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辦結婚登記，仍請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函釋規定，俟其滿法定結婚年齡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再行辦理。」

性別平等

從母姓父姓一樣好



➡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 年滿20歲成年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

